

## 刘玉梅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被关押近半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尚志市法轮功学员刘玉梅，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临时住所家中被绑架，被非法关押近半年，目前情况仍然不明。

刘玉梅今年六十岁，娘家有五口人，母亲早逝，全家人都有糖尿病。两个弟弟一个三十六岁就走了，另一个三十七岁时离世。刘玉梅自从修炼法轮功以后，糖尿病就越来越轻，最后神奇般康复了。

刘玉梅在多年的修炼中心性不断的提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她向人讲述自己修炼的故事，讲述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因此她先后5次被中共非法关押，最长一次长达三年。刘玉梅被多次迫害后，她的丈夫和她离婚了，精神上再次受到打击，精神有些恍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早上八点多，刘玉梅在哈尔滨南岗区贵新街邮政银行旁边的小区家中被绑架。警察对刘玉梅家非法抄家，还抢走了2000多元现金，那是她仅有的生活费。

目前通过正义人士了解到参与绑架刘玉梅的警察叫温爱滨，是哈尔滨市通达街派出所的，电话：13101601160；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刘业宏，电话：13704810700。

刘玉梅家境十分贫困，她老父亲二零一九年在尚志市被车撞伤，于二零二零年年底在刘玉梅家中去世。现在她又身陷险境。希望各界人士伸出援手，你们的善举天地可鉴，大难前一定会得到上天的眷顾，结善缘必会有善报。◇

## 原伊春市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在佳木斯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现年五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女士，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傍晚七时许，在佳木斯市住处遭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两次非法庭审后，被冤判四年，现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近几日获悉，王淑波上诉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维持原判。

### 入室绑架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晚上七时许，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到王淑波家里，非法抄家，野蛮绑架。两个警察抓住王淑波的胳膊不让她动，另一个警察翻东西，掠走大法书籍七十多本、大法师父法像一张、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小沓真相书签、一把切刀，还有七百多元真相币等物品。当时王淑波的女儿下班回来正好赶上，王淑波告诉她女儿：妈妈没有犯罪，不要怕。

王淑波女士被劫持到松林派出所，非法讯问。二十一日，王淑波被非法刑事拘留，送佳木斯市看守所，由于疫情原因，佳木斯市看守所不再收任何人。后来松林派出所警察把王淑波女士送到桦南县拘留所非法关押。

### 关押构陷

第二天，二月二十一日，松林派出所警察把王淑波女儿赵楠竹找去做笔录，问她妈妈什么时间炼功的等问题，事后叫赵楠竹在询问笔录及非法抄家的物品清单上签字。王淑波的女儿一直也没拿到非法拘留票子，去派出所多次交涉无果。赵楠竹已为妈妈聘请了维权律师做辩护人，去到看守所会见。

三月十八日，松林派出所警察又把王淑波女士从桦南县拘留所移送到佳木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三

月二十六日，王淑波被佳木斯市向阳检察院非法批捕。

五月三十日，律师第三次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看守所会见了王淑波，得知，王淑波已于上月被非法批捕，警察构陷王淑波女士的材料现已在佳木斯市向阳检察院。

六月二十四日，律师第四次到佳木斯市看守所会见王淑波，随后又去佳木斯市向阳检察院与张宏伟交涉，得知王淑波女士已被构陷到佳木斯市向阳法院。律师接着就去佳木斯市向阳法院准备阅卷，被告知案卷刚到，尚未指定主审法官，还没有分卷，不能阅卷。

七月一日，佳木斯市向阳检察院把构陷王淑波的案卷递交到佳木斯市向阳法院。

### 第一次非法庭审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佳木斯市向阳法院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淑波，主审法官审判长张伟宁，陪审员连克敏、付维强，书记员段兆容，公诉人张宏伟。

### 第二次非法庭审、非法判四年

九月八日上午十点，原伊春市法轮功学员王淑波，被佳木斯市向阳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公诉人张宏伟和审判长张伟宁串通一气，阻止王淑波讲真相。辩护律师当庭提出新的质疑。

这次非法庭审只进行了十五分钟，草草休庭，没有当庭宣布结果。

九月二十四日，佳木斯市向阳法院做出非法的一审判决，并通知了辩护律师。王淑波被冤判四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所谓刑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止。

王淑波女士现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节选）◇

# 哈尔滨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至十多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在侦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况下，枉法对哈尔滨李力壮等七名法轮功学员下达非法判决：

李力壮被非法枉判十年八个月，勒索罚金八万；

唐竹茵被非法枉判九年四个月，勒索罚金五万；

赵丽华被非法枉判七年五个月，勒索罚金四万；

霍晓辉被非法枉判七年三个月，勒索罚金四万；

丁燕被非法枉判四年二个月，勒索罚金三万；

焦其华被非法枉判四年，勒索罚金三万；

李艳清被非法枉判一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二万。

李力壮、唐竹茵、霍晓辉等法轮功学员不服判决，现已上诉。

参加非法庭审人员有：让胡路区检察院赵岩松、封光；让胡路区法院审判长薛强；陪审员程立、张喜艳；书记员陈帅等。

今年 48 岁的李力壮，一九九五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外表清瘦，温文尔雅；朴实善良，博学多才。他曾是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骨科主治医师，当年是一位难得的好医生。曾因坚持信仰真善忍和为法轮功和平上访，遭多次非法关押、抄家，两次非法劳教、一次非法判刑，经受了各种酷刑折磨，精神、肉体遭受了巨大的创痛，大好青春有六年半是在非法囚禁中度过的。多年的迫害使其头发花白、失去工作，靠经营小生意维持生计。

七十多岁的唐竹茵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不仅使周围人受益，自己的身心也获益。原来的一身病：心脏病、胃病、关节炎、偏头疼病都好了，从此变得性格开朗，人也变得年轻。了解唐竹茵老人的人都知道，她是一个地地道道



的善良人，努力实践大法真善忍，周围的人无不被她的善行所感动。就是这样一个对人对己都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好人，却在二十多年里遭受了数不清的残酷迫害。

二零二零年年初，哈尔滨疫情严重，街道、小区少有见人，人们被困家中惊恐慌乱。四月七、八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七名法轮功学员李力壮、霍晓辉、唐竹茵、李艳清、丁燕、焦其华、赵丽华，在车上打电话告诉世人大疫来临莫惊慌，大家不妨试一试这个良方，就是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许多人都表示感谢。

可就是这些不为自己的名利，一心想让别人躲过疫灾大劫的好人，却被大庆市国保和让胡路区龙南分局警察蹲坑、跨地区绑架构陷。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公安分局在哈尔滨市香坊区绑架了霍晓辉、李力壮、唐竹茵、丁燕、赵丽华、焦其华、李艳清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以他们拨打“反宣”电话为名，以违反“《刑法》三百条”的所谓“罪名”逮捕、起诉。

李力壮等法轮功学员遭到四次非法开庭，前三次均因公安办案机关罗织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公诉人封光及法官薛强履职缺失法律依据，行为存在严重违法，遭到律师、家属的投诉，审理中止。多名家属联名向大庆市、区两级人大、政法委、纪检监察委、检察院等部门控告公诉人封光

及法官薛强渎职枉法行为，并要求更换公诉人和法官。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让胡路区法院再次非法审理李力壮等法轮功学员，采取了现场审理，整个庭审草草走过场。法官违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对龙南公安分局侦查活动和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程序中渎职行为不履行审查、监督的基本职责，对侦查机关呈报的案卷和公诉人指控中，事实不清，证据虚无，错误明显不予质疑，整个庭审形同虚设，有意制造冤假错案。

十一月十七日，在任何人证、物证都没有，案卷错误频出，侦查、起诉机关自己都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下，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宣布了非法宣判。李力壮、唐竹茵、霍晓辉等法轮功学员不服非法判决，现已上诉。

在此正高参与这场迫害的公检法人员：以上判决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是一起错案、假案，应当立即纠正。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都出台了错案终身追究制度，错案最终会被追究。十月二日，红极一时的原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兼 610 主任）后任司法部长的傅政华，被查。这对本案办案司法人员和其他违法公权者是一个严重警示，多行不义必自毙，多办此类案件也是多行不义，迟早会被追责，依法办案才是正道、对自己也才是安全的。

真善忍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是人类道德的最高境界，是一种最高尚、最伟大、最纯正的信仰。用法律手段打压践行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是违背天理，违背人的道德良知，也违反现行法律的，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希望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能够秉承宪法，为实事求是，为法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也是为你们自己的将来负责，纠正这个明显的冤假错案！◇